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持續關連交易**  
**(I) 特許協議及**  
**(II) 從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所擁有的商標，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呷哺呷哺香港將收取相等於合資附屬公司銷售調料產品所得總收益1%的特許權費。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特許權費總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 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框架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而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及(ii)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特許權費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賀先生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呷哺呷哺香港及合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所擁有的商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銷售。

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特許協議

訂約方： 呷哺呷哺香港(作為特許人)：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

合資附屬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呷哺呷哺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冊並

擁有的「呷哺呷哺」、「」、「」及「」等商標。

期限： 特許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許協議的各訂約方可在特許協議到期前兩個月內協商延長協議。

特許權費及年度上限  
基準：

本公司將收取相等於合資附屬公司銷售調料產品所得總收益1%的特許權費，而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的總特許權費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款項乃參考(i)調料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本集團餐廳對調料產品的預期需求；(iii)調料產品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v)其他特許人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商標特許權費。

由於合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方開始銷售調料產品，故本集團先前並無向合資附屬公司收取任何特許權費。

特許權費由合資附屬公司每年支付予呷哺呷哺香港，並應在緊隨各期間／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結束前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本集團應向合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預期最高總特許權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特許權費	2,000	6,000

## 購買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 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的調料產品數量並非根據框架購買協議釐定，而是由本集團與合資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於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不時下達的實際及個別採購訂單釐定及協定。採購訂單須指明如調料產品的類別、採購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資料。
-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調料產品的購買價將由本集團與合資附屬公司參考(i)合資附屬公司向同一地區及區域內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渠道銷售的調料產品的最低價格；(i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與本集團的關係授予本集團調料產品價格5%的預定折扣及(iii)調料產品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合資附屬公司須在建議上調調料產品建議價格後向本集團提供經更新價格表，以便本集團審核及確認以確保對購買價格作出妥當調整，以反映合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經更新價格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購買調料產品的款項須於合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交付調料產品及開具正式發票後60天內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本集團應付合資附屬公司的預期最高總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金額	36,000	96,0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考慮(i)本集團餐廳業務分部的目前業務狀況及貿易前景，尤其是餐廳網絡及客流量；及(ii)本集團餐廳對調料產品的預期需求。

由於合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方開始銷售調料產品，因此本集團與合資附屬公司之前並無進行任何調料產品的買賣。

### 訂立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旨在研製、開發、生產及分銷調料產品，即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調料產品提供各種獨特可口風味，本集團相信將為其火鍋餐飲增色。此外，董事會相信，醬料及調味品生產及銷售領域擁有巨大潛力。近年來，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衛生與營養以

及菜餚風味與口感，尤其是高端醬料及調味品。鑒於調料產品的市場的強大潛力，董事會認為透過合資附屬公司進軍調料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增添強勁發展潛力，拓展了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休閒餐廳經營商的領先市場地位。

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與賀先生合作，憑藉賀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網絡資源及廣泛經驗，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獲益。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餐飲服務，及其專長以及核心競爭力包括發展及管理餐廳網絡和個別餐廳、開發菜單、採購管理及人員培訓。然而，本集團於調料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方面經驗有限。與賀先生的合作極大增強該等主要方面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這是本集團及合資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此外，賀先生對本公司品牌及用餐理念了解透徹、貫徹執行，董事會相信彼為聯合營運合資附屬公司從而開發及拓展醬料及調味品行業的最可靠夥伴。因此，董事會認為特許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有關調料產品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發揮標誌性品牌優勢深耕醬料及調味品行業。

本集團根據特許協議向合資附屬公司授予使用商標的許可，而非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製造調料產品。商標對調料產品成功推出市場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向其餐廳客戶銷售其自合資附屬公司購買的調料產品，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此外，作為一間合併附屬公司，合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銷售調料產品產生的收益亦將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反映，預期為本集團創造又一新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合資附屬公司將專注於生產「呷哺呷哺」品牌調料產品，因此，其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銷售「呷哺呷哺」品牌調料產品可補充本集團餐廳營運的主要業務，並進一步鞏固品牌，因此有益於本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其持有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而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故其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亦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已就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而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及(ii)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特許權費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合資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生產調料產品，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向本集團及市場出售調料產品。合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調料產品一般可由合資附屬公司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渠道，並作為獨家餐廳渠道向本集團出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賀先生成立合資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調料產品」	指	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即將使用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使用的商標的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呷哺呷哺香港」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賀先生持有40%權益
「合資附屬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協議」	指	呷哺呷哺香港與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將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擁有的商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啟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標」	指 根據特許協議特許合資附屬公司使用的呷哺呷哺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冊並擁有的「呷哺呷哺」、「  」、「  」、「  」及「呷哺呷哺」等商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賀光啟先生及楊淑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